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後段文字刪除,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得在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內,進出臺灣地區。 <u>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進出臺灣地區超過限額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u>	第二條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前</u>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得在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內,進出臺灣地區。 <u>但未經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進行其他交易。</u>	一、本條例第三十八條已修正增訂第四項,明定兩岸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前,由中央銀行會同本會訂定大陸地區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清算辦法,爰配合刪除本條前段有關簽訂貨幣清算協定及後段但書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超過人民幣二萬元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p>第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經相關機關查獲者，其人民幣，移請海關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u>第一項</u>規定沒入之。</p>	<p>第三條 違反前條<u>但書</u>規定，經相關機關查獲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移請海關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規定沒入之。</p>	<p>配合第二條後段但書規定之刪除，以及本條例第九十二條已修正增訂第二項，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四條</u>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不計入攜帶外幣之額度內。</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之限額，不計入攜帶外幣之額度。</p>
<p><u>第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條次變更。</p>